嘉義市政府
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
聯繫會報

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家庭教育中心 3 樓會議室

嘉義市112年度志工業務聯繫會議

會議流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12/13 (三)	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10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2.工作報告 3.提案討論 4.臨時動議
	11:10-	散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112年度教育類志工保險業務辦理方式須於112年1月10日前上網登錄志工保險需求人數，並將志工保險業務辦理完竣。	各校均已在期限內完成志工保險業務作業,112年度共計有2,158位志工參加志工保險。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有關每兩年辦理之教育類志工嘉年華會，學校設攤及準備材料部份經費，於編列113年預算時編入。	113年度教育類志工嘉年華會尚未辦理，俟編列經費時，將相關經費撥補給學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社會處舉辦之志願服務業務評鑑，評核區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屆時於本處彙整及收集資料時，請各校能提供相關資料，以爭取佳績。	112年度本處接受社會處評鑑，榮獲甲等佳績，感謝學校提供相關資料。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嘉義市112年度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議　　程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13日(週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家庭教育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說明。

柒、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113年度教育類志工保險業務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2年度教育類志工保險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執行，112年度共計參與平安保險人數計2,158人。

二、有關113年度志工團體保險業務，仍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疑義請洽聯絡人(02)2507-5335轉899呂淑婷小姐

三、為利志工保險辦理順利，請各校於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志工投保程序，以維護志工權益，志工保險業務作業說明，請參考附件。

四、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回報志工保險需求人數(https://forms.gle/R3ChQxYZBFSZprP57)，本案於113年度辦理簽核程序，並辦理撥款作業。

五、相關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5178&ST=#a1

六、志工保險經費補助以學校單位為主(3所公立幼兒園、20所國小(含附小)及8所國中)，其他單位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惟保險事項辦理完竣後，仍應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保險情形。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13 年度志工保險作業說明

各位承辦人好:

有關 113 年度志工保險作業，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志工保險承辦單位:

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呂淑婷小姐

連絡電話: (02)2507-5335 轉 899

信箱: skiad3@skinsurance.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二、有關詳細承保內容請參考該公司官網 - 商品櫥窗/團體傷害險/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5178&ST=，可提供相關表格下載，並有詳盡之加退保及理賠流程可供查詢。

三、本次保險項次如下:

標案案號：LP5-111034，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11/11/06，契約終止日期：113/11/05，商品分類：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組別：特定傷害保險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 545,884,372，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 14,930,166（全案尚餘 530,954,206 可訂購）。

標案說明：

本案(LP5-111034-1)為LP5-111034廢標重標購案，惟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功能設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仍以原案號LP5-111034辦理公告及契約執行。

1.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2.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

http://www.bot.com.tw/Procurement/Procure_supply/Supply_index/Documents/box/1090100202.pdf（請點選本連結）網站查詢辦理。

3.本案契約條款件一~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定義，「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編號	項次	品項名稱	決標單價	單位	功能選項
13	1.01	第一、二、三類失能、死亡+醫療保額100萬元+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一年期)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66,666	150	人	請選擇
14	1.02	第一、二、三類失能、死亡+醫療保額100萬元+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六個月)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2,040	98	人	請選擇
15	1.03	第一、二、三類失能、死亡+醫療保額100萬元+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新臺幣3萬元+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最高90天)(三個月)	53	人	請選擇

三、作業流程:

(一)填報資料表件

1. 填寫志工投保名單,確認志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投保組別/項次。
2. 將要保書(附件一)、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附件二)、志工核對表(附件三) 及被保險人名冊(附件四)於填妥資料後用印(大小章都要蓋),掃描電子檔給呂小姐(skiad3@skinsurance.com.tw),志工名冊的 word 檔也要寄。
3.
5. 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1-1。

(二)請總務處協助致電子採購網下標:

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標,標案編號 LP5-111034 ,請選擇保險費 150 元(人/年)的項目,操作步驟請見附件五。

(三)回報保險人數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 請各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回報預估保險人數(https://forms.gle/R3ChQxYZBFSZprP57),本府將於年初統一辦理簽核。
2. 於保險公司確認名單後,請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保險之相關資料,以確保志工權益(附件六)
3. 收到核定公文後,本府將儘速撥款給各校,另請各校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送收據影本及保險名冊報府核結。

(三)注意事項:

1. 本次保險為時段制,請務必幫每位志工加保,以維護志工權益。
2. 志工保險完成後,請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保險辦理情形。
3. 保險公司保險對象為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或尚未取得紀錄冊但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的志工,因此,請各校積極鼓勵志工參加訓練,並取得紀錄冊,以維護志工權益。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

(預留條碼)

111.11.18(111)新產精發字第1030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	學校全名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	學校統編	出生日期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代表人	[ ] 校長的名字	性別	□男 □女	國籍/註冊地	□本國 □外國 [ ]
職業/行業	教育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其他			112.12.31-113.12.31		
保險期間	自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二十四 時起 自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二十四 時止				
被保險人	共 [ ] 人(詳被保險人名冊) 是否被保險人目前受有監護宣告？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備註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3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 元/日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加護病房額外給付)	元/日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7 日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總保險費	新台幣 [ ] 元整。
特約事項	
注意事項	[ ]
聲明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並同意：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illegible]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illegible]並同[illegible]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illegible]不得僅[illegible]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illegible]為蒐集、處理[illegible]用之權利。 此致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總金額

大印

小印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暨於下方簽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暨於下方簽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怠領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保經代資訊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專案代號
收件號：	經辦代號：[ ]			99IQY3( )
單位代號：	業務員簽名：			1. 保單正本：[ ]
員工編號：				2. 保單副本：[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實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登錄字號：[ ]			3. 收據正本：[ ] 4. 收據副本：[ ]

111.11 製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要保單位(要保人為法人)：[學校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謹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聲明投保本保單時已確認下列事項：

一、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所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符合自身的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二、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認投保時之實際資料與要保書等要保文件上所載之資料一致。

三、 要保單位已於檢視要保書等相關要保文件內容無誤後簽署相關要保文件，且確認全體被保險人均已同意投保，受益人之指定確經被保險人同意。

四、 要保單位已確認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均為要保單位所屬人員或其家屬；要保單位於本保單保險期間內提供予新光產險之本保單被保險人資料，要保單位亦將於確認其等均為要保單位成員及其眷屬且確實皆具辦理該異動(如加保、退保、投保內容異動等)之意願後，方提供予新光產險。

五、 要保單位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若本保單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費，要保單位並已確認被保險成員已同意本保單保險費由其全額負擔。

大印
小印

要保單位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

志工核對表

本單位計有附件名冊志工共 [ ]人，參加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已確認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正確無誤，此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皆檢附:

□委保書(蓋用印)

□保戶權益確認書(蓋用印)

□志工核對表(蓋用印)

□存摺帳戶影本

□志工名冊(電子檔即可)

***以下帳戶資訊欄位皆為必填**

後續人員異動如有退費，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郵局: [ ]

分行/支局: [ ]

帳　　號: [ ]　　(請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戶　　名: [ ]

***以下承辦窗口欄位皆為必填**

要保單位同意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辦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要保文件(含補件)

承辦人隸屬處室(所) : [ ]

承 辦 人 姓 名 : [ ]

承辦人電話 (分 機): [ ]

承 辦 人 電 子 信 箱: [ ]

要保單位(機關名稱)：　　(用印)

機關首長/負責人：　　(簽章)

承　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文件請 E-mail 至受理信箱(skiad3@skinsurance.com.tw) 隨後會回覆收妥郵件，勝必保留以茲證明。**

附件四

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本名冊附於並構成整個要保書

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親簽） 經本人(被保險人)已確認要保事項之內容並於下方欄位簽名。(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志工服務內容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投保 組別/項次	保險費 新台幣 （元）
1	王先生	A123456789	50/01/01	關懷訪談		1-1	
2	陳先生	B123456789	60/01/01	協助送餐 訪視獨居者		1-1	
3	朱小姐	C123456789	70/01/01	導覽會場 賓客接待		1-1	
4	林先生	D123456789	80/01/01	電話接聽 文書處理		1-1	
5	李小姐	E123456789	90/01/01	導護志工 引導學生過馬路		1-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要保單位未能提供個別被保險人聯絡資料者，雙方約定以要保單位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地址為被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保險公司將依要保單位之聯絡資料通知被保險人。

※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 詢問事項，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保險費。

*文件請E-mail至受理信箱(skiad3@skinsurance.com.tw)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電子採購網操作步驟

附件五

1.登錄電子採購網

網址: https://web.pcc.gov.tw/pis/

2.點選【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商品查詢】

3.尋找【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全部組別】

4.選擇【編號 13】--【項次 1.01】，單價 150 元的這個項目，右邊點【選取立約商】

5.點選【選購】，進入後勾選【否，繼續進行商品選購】

6.輸入下定數量及擇定廠商理由，最後放入購物車

7.點選【產生請購單】，列印後走學校的行政程序完成請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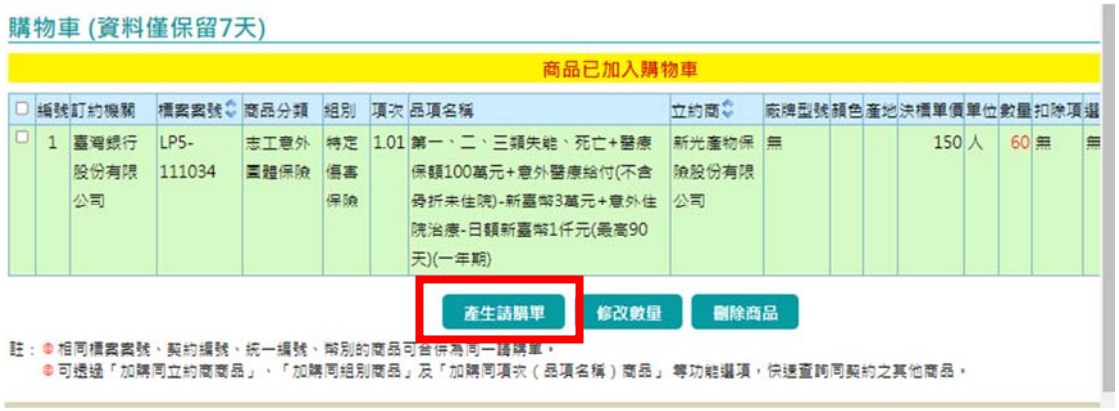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錄志工保險情形

1.登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targetUri=%2F)
首頁點選【資料匯入/匯出】

2.點選【志工保險匯入作業】

3.下載範例格式

選擇 EXCEL，比較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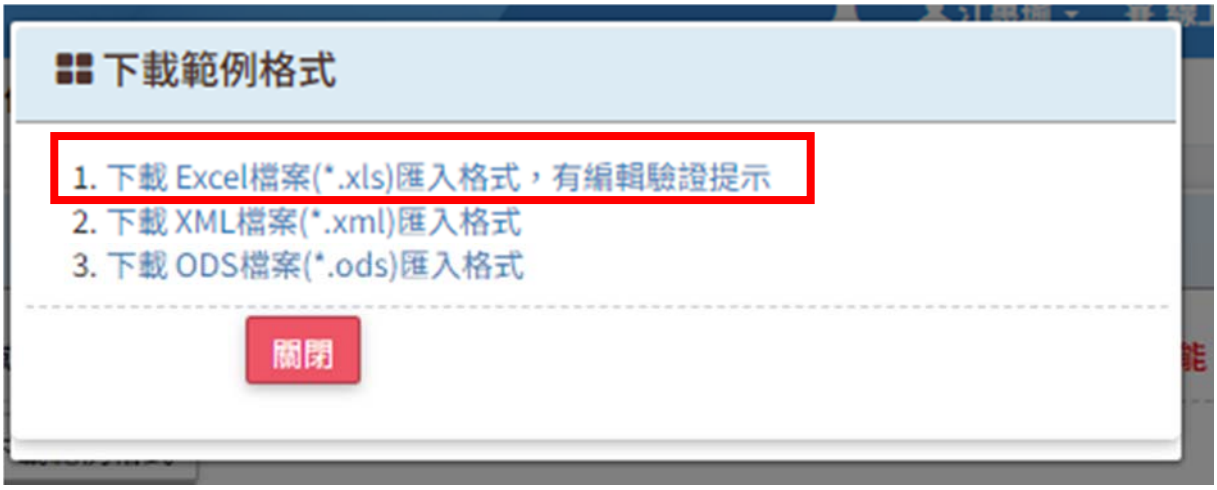

3.打開下載的檔案，填寫相關資料，並存檔

A	B	C	D	E	F	G	H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投保日期_起	投保日期_訖	承保公司	投保類別	投保金額	投保費用
林**	A123456789	1121231	1131231	0000000042	04	1000000	150

4.存好的檔案將資料匯入，依照步驟執行

5.資料匯入紀錄中，則會顯示匯入資料是否正確

嘉義市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
承辦人員工作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3年度教育類志工預計重點工作項目

月　份	項　　目	相　關　附　件	附件
全年辦理	辦理服務紀錄冊	※條件: 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嘉義市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6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書 ※申請文件:公文、申請彙整表(核章)、1吋照片1張	1-1
	辦理榮譽卡送件	※ 符合條件(服務滿3年且時數達300小時以上) ※ 榮譽卡彙整表 ※ 1吋照片一張 ※ 服務紀錄冊影本(請以螢光筆標註使用之時數)	1-2
一月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概況(下半年度)	※每年填報兩次，分別為上半年度與全年度 ※請於每年1/10前將表格以電子檔方式傳送家庭教育中心(資料範圍:前一年度1-12月)	1-3
	志工保險	※檢據連同志工投保名冊辦理	
四月	嘉義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	※ 條件：銅質徽章(1000小時)、銀質徽章(1500小時)、金質徽章(2000小時)。 ※ 申請文件：績效證明書、獎勵事蹟表、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1吋照片1張。 ※ 時間： 1. 志工檢具相關文件送運用單位(4月底前) 2. 運用單位審核後函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家庭教育中心(5月底前) 3.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造冊送社會處(6月底前) ※ 其他：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1次為限。	1-4
七月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概況(上半年度)	※每年填報兩次，分別為上半年度(1/10)與下半年度(7/10) ※請於7/10前將表格以電子檔方式傳送家庭教育中心(資料範圍:當年度1-6月)	

	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 條件：銅質獎(3000 小時)、銀質獎(5000 小時)、金質獎(8000 小時)。 ※ 申請文件：績效證明書、獎勵事蹟表、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英文姓名。 ※ 時間： 1. 志工檢具相關文件送運用單位(6 月底前) 2. 運用單位審核後函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7 月底前) 3.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造冊送內政部(8 月底前) 其他：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 1 次為限。	1-5
	教育類志工聯繫會報	上半年業務檢討及討論	
十月	教育志工基礎/特殊訓練	1. 有關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請鼓勵志工至台北 e 大選修線上課程 2. 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類志工訓練課程規範辦理」(1-6) 3. 各校如有意願自行辦理特殊訓，可集合鄰近學校共同辦理，事前函文本府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特殊訓練，並將名單報府備查，俾利申請紀錄冊。 4. 目前提供線上 youtube 基礎及特殊訓練影片觀看方式，增加志工完成訓練方式，請多加利用(1-7)	1-6 1-7
	教育類志工團長領導訓練		
	教育類志工團長交接典禮	併同家長會長交接典禮辦理	
	教育類志工嘉年華會		
十二月	國際志工日	依社會處每年規劃配合辦理	
	志工保險辦理	※ 名冊送府彙整 ※ 中途加退保請各校自行辦理	
	教育類志工聯繫會報	下半年業務檢討及討論	

附件 1-1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須知

1. 申請條件: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後，才可以辦理紀錄冊申請。

2. 運用單位應將志工完成下列項目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中，並提交紀錄冊線上送審，併同紙本申請表及一吋照片 1 張，備文送本府教育處，統一製發。

   (1)志工基本資料(含照片)。

   (2)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日期、時數及訓練類別。

3. 本府核發紀錄冊給志工後，請各承辦人員確實記錄志工紀錄冊之編號，並登入於「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中。

4. 每位志工之紀錄冊於任何單位皆可使用(如跨類別志工應受該類別的特殊訓練)。紀錄冊之前數頁「服務」欄為各運用單位承辦人定期登入志工服務項目、內容、日期、時數並簽章，志工參與訓練之研習條請貼於後半部之「訓練」欄部份，獲得獎勵請填於「獎勵表揚」欄中，請指導志工勿混淆。

5. **志工服務時數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才開始計算。**

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表 申請學校：嘉義市○○國民小學 承辦人：○○○ 申請日期：112.5.31

序號	紀錄冊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志工運用單位（學校）	基礎訓結訓日期	特殊訓結訓日期	申請補發（換發）	原紀錄冊號碼	申請冊序	原紀錄冊號碼
例:1		○○○	女	33.02.26	**********	○○國小	111.04.18	112.11.20			1	
例:2		○○○	女	63.08.31	**********	○○國小	（申請補發者免填）		√			

說明:

1、新申請紀錄冊者，請學校認證該志工已完成基礎及教育類特殊教育訓練(不需再影印證書當附件)，於表中「基礎訓、 特殊訓」欄中填寫**結訓日期**。

2、原領取核發之紀錄冊遺失或不敷使用，申請補發者，請於「申請補發欄」打勾，並於「**申請冊序**」欄中**標註申請冊序**，若不知原紀錄冊證號者免填。

3、上述申請皆需附上一吋照片一張(非一吋照者，請自行裁切為一吋照大小)，背面寫上學校及志工姓名，發文至本府申請，**並請務必將申請表電子檔**mail 至 huiyu@mail.cy.edu.tw **（ｘｘ學校申請紀錄冊）。**

4、教育類志工相關表格可於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法令規章／教育類志願服務區下載使用。
https://family.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3974&s=427909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2

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

志工領有紀錄冊，服務年資滿 3 年以及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1. 志工

檢具 1 吋照片 1 張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彙整志工相關資料，並填妥「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彙整表」後，電子檔及紙本資料請送教育處彙整。

3.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彙整所屬運用單位資料後，統一送地方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申請。

三、期滿重新申請：

1.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第 1 項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2.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彙整表(範例參考，請自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excel 表格使用)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榮譽卡編號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原核發榮譽卡編號	紀錄冊證號	申請年資起迄	服務時數	**使用期限**	第？次申請
	1									
	2									
	3									
	4									
	5									
	6									

填表說明：　1、〝榮譽卡編號〞及〝使用期限〞係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填寫，請保留空白。

2、〝申請年資起迄〞係指此次申請所使用之服務年資，例如 93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以 93.1-95.12 表示。

3、申請時必須檢附　(1)申請人 1 吋照片一張　(2)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4、第一次申請者，〝原核發榮譽卡證號〞欄毋須填寫。非第一次申請者，請詳填原核發證號。

下載區:https://family.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3974&s=427910

附表2 附件 1-3

嘉義市(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07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隊、人

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隊數(隊)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按教育程度分								具原住民身分		按服務年資分					
		計	男	女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1年以下	1至未滿3年	3至未滿5年	5至未滿10年	10年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志工服務成果				訓練情形（人次、時數）								聯繫會報	獎勵表揚	領有紀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按身分別分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接受服務總數	提供服務時數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他在職訓練				合計			合計					
	現職		已退休		工商界人士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次		時數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場次	人數								

製表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縱項依志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身分別」，另依「服務成果」、「訓練情形」、「聯繫會報」、「獎勵表揚」、「領冊人數」、「保險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所定之志願服務業務權責單位，如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係由社會處(局)主管，如服務性質為教育類…，則由教育處(局)主管，以此類推；但其服務非以單一類別為主，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為綜合類，亦由社會處(局)主管。

(二)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三)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四)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五)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六)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分現職、已退休)、其他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

(七)參加志工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九)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非以「人」為對象者，如環保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總人次」。

(十)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二)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

附件 1-4

嘉義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2.2.16 府法字第 0920007047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五月底前送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六月底前送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 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二、 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　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三、 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日期：

嘉義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基 本 資 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　要　事　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意見		負責人 核　　章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核章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　　（例如：WANG, HSIAO-MING）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0.06.21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六六九號

103.06.11 衛部救字第 1031361139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優良事蹟，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勤勉負責，積極參與，有具體績效者。

二、奉獻愛心，熱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三、分享專業，創新服務，有特殊表現者。

第 4 條

1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滿二千五百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2 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

第 5 條

1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三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辦理。

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四月底前送本部彙辦。

第 6 條

1 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

一、特殊貢獻獎：對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或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得視需要頒給，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

二、績優志工團隊獎：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

2 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五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第 7 條

本部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座）及得獎證書，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第 8 條

1 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填具推薦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社會局（處）辦理。

2 衛生局、社會局（處）得就該直轄市、縣（市）運用單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進行初審並造冊，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部辦理。

3 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逕向本部辦理志工及志工團隊推薦作業。

第 9 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

第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條之獎勵；其服務時數，得合併採計。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日期：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td></tr>
<tr><td>申　　請　　人
（簽名蓋章）</td><td>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重　要　事　蹟</td><td colspan="5">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td></tr>
<tr><td>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
核章</td><td></td></tr>
<tr><td>審查機關意見</td><td colspan="3"></td><td>首長核章</td><td></td></tr>
</table>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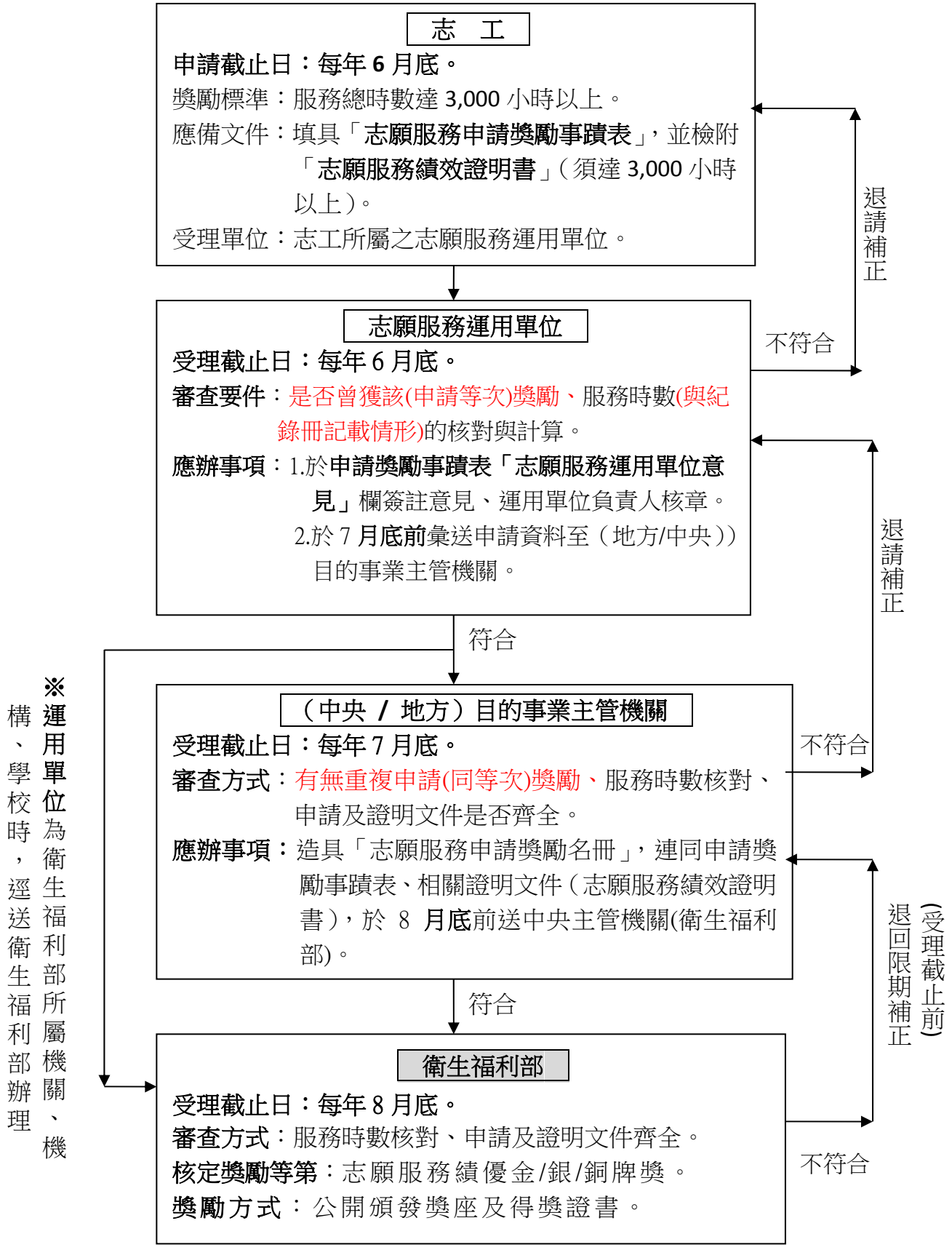

附件 1-6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類志工訓練課程規範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4 條及第 9 條。

二、目的：增進嘉義市教育類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三、適用單位：嘉義市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本市教育類志工

四、課程內容：

（一）基礎訓練課程 / 6 小時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二）特殊訓練課程 / 6 小時

(必選)　本市教育發展現況　/ 1 小時

(必選)　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簡介 / 1 小時

(彈性選擇)服務倫理與藝術　　/ 2 小時

(人際關係、說話藝術、情緒管理、團康活動等)

(彈性選擇)親職教育　　/ 2 小時

(親子教養、親子溝通、親師溝通等)

(彈性選擇)志工團隊經驗分享　　/2 小時

(彈性選擇)這裡有愛-綜合座談　/ 2 小時

(資深志工進行與談，進行校際志工交流)

或各運用單位可依需求另行訂定，如閱讀、天文、交通導護、資源環保、實習課程等等。

（三）成長訓練課程：依各單位需求自定課程內容與時間。

五、注意事項:

(一) 建議聯合鄰近學校共同辦理特殊訓練，以節省資源。

(二) 運用單位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報府核備，經核可後始得開始進行授課。

(三) 請將參加名單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送交本府備查，證書由運用單位自行製作。

(四) 相關講座請盡量由各校專長教師於公務期間講授。

附件 1-7

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教育類志工線上訓練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活動目標：

(一)針對未領取志工紀錄冊之教育類志工，辦理教育類志工教育訓練，增進其服務知能，並符合教育類志工紀錄冊領取資格。

(二)使用線上影片及教材，增加志工獲取資訊的機會，提高領冊率。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

五、活動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活動地點：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七、參與對象：本市未領取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個人或團隊方式至 YOUTUBE 網站觀看影片，預計觀看參與 400 人次

八、活動內容：

（一）志工基礎訓練：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網路頻道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嘉南藥理大學盧禹聰助理教授	2 小時	https://youtu.be/GSpMec5wXOA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財團法人福添福福利基金會湯宏忠執行長	2 小時	https://youtu.be/11ZBuCXz4A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	1 小時	https://youtu.be/XAyeR74U_L0

	嘉義市家長協會 黃怡貞前總召	1 小時	https://youtu.be/5SmPfaL74JY

（二）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網路頻道
嘉義市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立生處長	1 小時	https://youtu.be/-RsHvnH0Qek
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簡介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江惠瑜	1 小時	https://youtu.be/-7BD_sSi1g0
談親子溝通與學習	嘉義市志航國小吳秋鋒退休校長	2 小時	https://youtu.be/gb22mZM4A3w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顏任儀理事長	2 小時	https://youtu.be/8709f_dk67M

八、學習流程

（一）個人學習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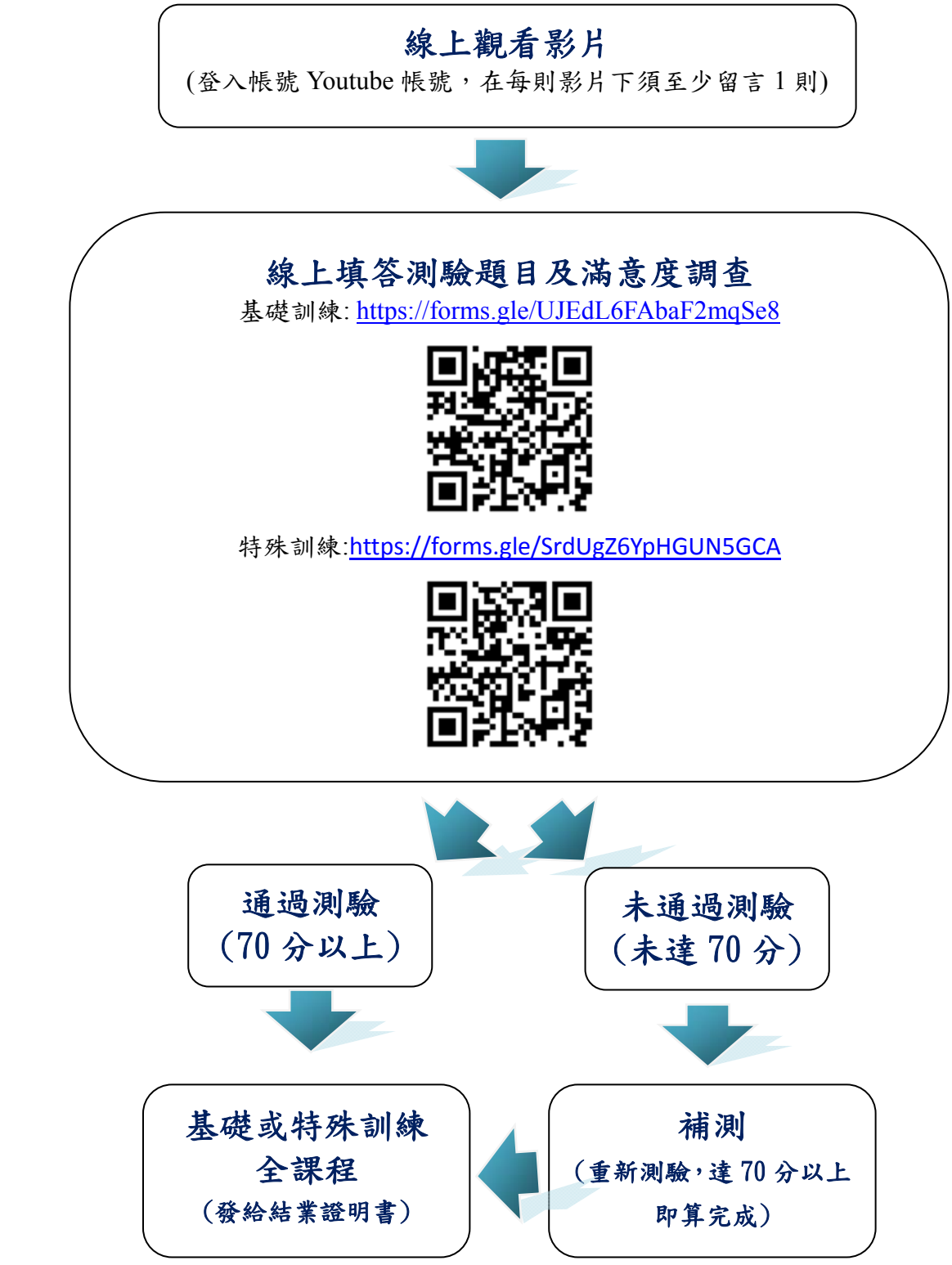

備註:個人申請者，每三個月彙整名單後發放，將放在學校的交換信箱內，通知學校領回，請志工向原服務單位領取證書

（二）團隊志工共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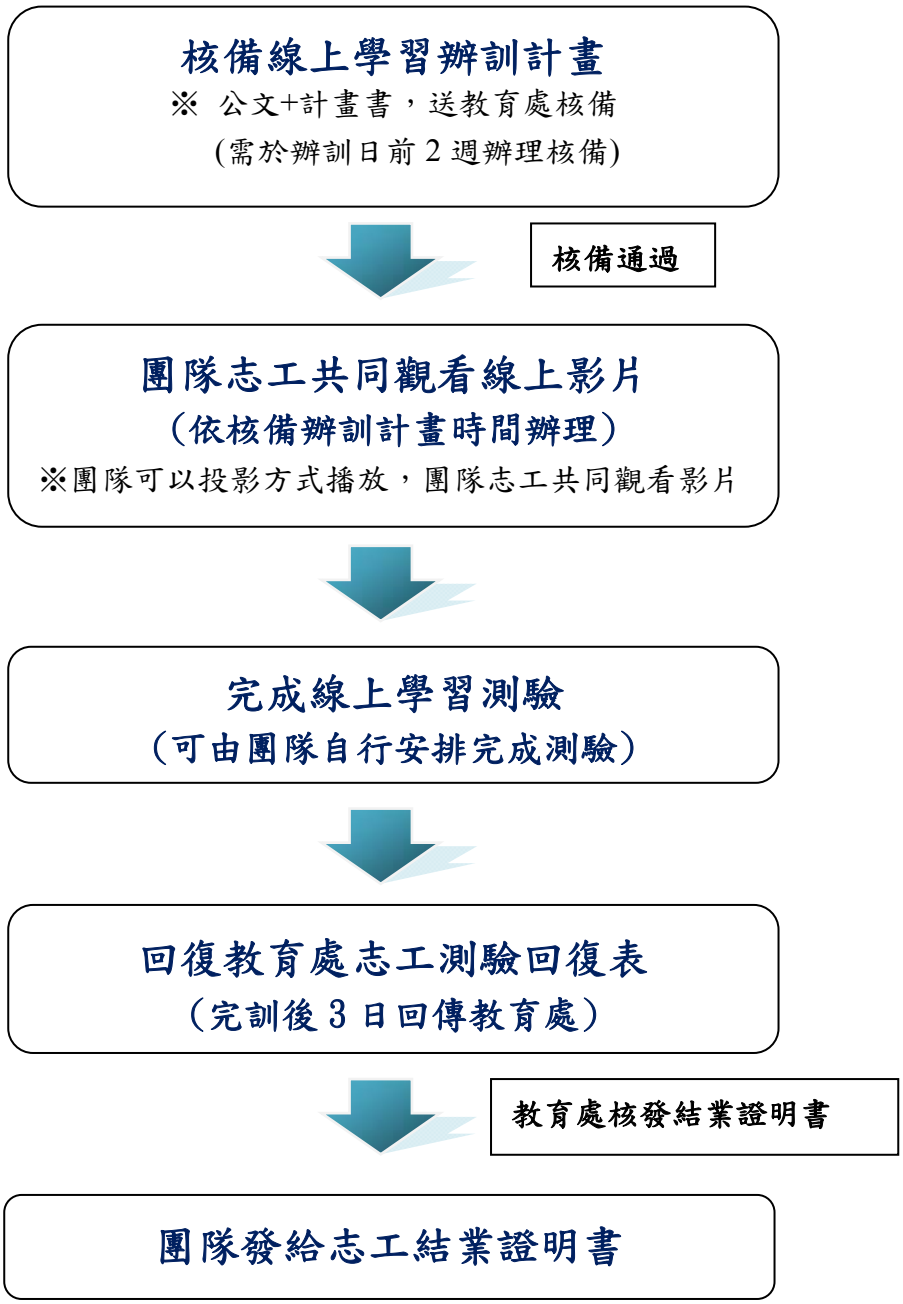

本案連絡人請洽:

社團法人志願服務協會婁禹芳小姐(05)271-3006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江惠瑜小姐(05)2754334*11

九、預期效益：使志工們了解參與教育類志願服務的工作內容、服務倫理，增進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十、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